**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预防硫化氢等气体**

**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特种设备有关单位：

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是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之一，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发生范围广，发生场所集中在污水池、抽水井、地下室、市政管道等空间且分布在建筑、工贸、养殖等多个不同行业，且事故易造成事故伤亡扩大，由于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救援常识和个人防护措施，在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后因盲目施救、救援措施不当极易导致伤亡扩大升级。近年来，我市在农业养殖、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建设施工等行业领域发生多起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仅2022年就发生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3起死亡8人，教训极其深刻。为深刻汲取全国及我市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麻痹思想，有效遏制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发生，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市场监管委文件要求，自即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防范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易产生硫化氢等气体的作业场所台账，全面排查治理相关场所的安全风险隐患，强化作业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落细、提升现场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范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遏制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多发势头。

二、整治范围

存在相关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进入相关场所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场所主要是一些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的空间。密闭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大型压力容器等。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存在相关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一是**对相关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是否进行了辨识分析和排查管控，建立相应的场所台账，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二是**是否将相关场所作业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三是**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进入相关场所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一是**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是否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审批和应急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制度并予以落实；**三是**是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四是**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必需的通风、检测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并在作业过程中有效使用。**五是**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教育阶段（2月底至2023年3月31日）。

通过多种形式，对硫化氢的危害性、可能存在硫化氢的场所的识别、预防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施救方法等相关的安全知识进行广泛的宣传，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各特种设备有关单位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自查本单位作业场所数量、具体点位、安全管理情况，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清单**（表1-1、表1-2）；同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场所要建立至少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时限和预案五方面内容的**隐患整改清单**（表2）；“两个清单”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存一份备查，同时报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将认真对照各特种设备有关单位上报的“两个清单”，在其自查自改的基础上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对整改不力、整治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引导，培育工作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不同途径，采取印发明白纸、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硫化氢等气体危害及防范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各有关单位对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工作重视程度，提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育积极预防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的工作氛围。

（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各存在相关场所作业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通风、检测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使相关人员对应知应会内容做到知行合一，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三）强化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充分运用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该处罚处罚、该封停封停，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表1-1  预防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

        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清单

   2.表1-2  预防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

        外委作业单位隐患排查清单

   3.表2  预防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隐

        患整改清单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联系人：赵军，郭依炜；联系电话：58320179；邮箱：[hpqscjgjtsk@tj.gov.cn）](mailto:hpqscjgjtsk@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